

專案質詢

9-2-1-0098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現行外籍人士來台或國人出差之核銷規定已不合時宜，需附紙本登機證才能核銷機票費用，實為阻礙我國國際化之不必要的行政要求，也凸顯我國政府接受資訊化認證能力之不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因我國企業愈來愈國際化，企業人員時常有出差之機會，亦會邀請外籍專業人士來台。然而，現行機票費用之核銷規定已不合時宜，其會後機票費用的報帳必須附登機證才能核銷。
- 二、此行政上之要求導致受邀來台之外籍專業人士須將登機證寄回我國才能進行報帳，不僅對外國人士不友善，也無形之中增加中小企業的行政成本，實為阻礙我國之國際化。